

伊金霍洛旗郡王府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采购人：伊金霍洛旗文物保护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工程概况	3
二、 合同工期	3
三、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3
四、 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4
五、 项目负责人	4
六、 合同文件构成	5
七、 工程款支付和支付条件	5
八、 履约担保	6
九、 变更	6
十、 保修	7
十一、 承诺	7
十二、 词语含义	8
十三、 签订时间	8
十四、 签订地点	8
十五、 补充协议	8
十六、 合同生效	8
十七、 争议解决	8
十八、 合同份数	8

采购人（甲方）：伊金霍洛旗文物保护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乙方）：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伊金霍洛旗郡王府消防工程（项目编号:ESZCYQS-C-G-250085）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金霍洛旗郡王府消防工程。

2. 工程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3. 工程内容：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与控制系统、消防灭火设施、消防电气及配电、消防泵房等。详细施工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全部内容（详见后附合同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规定,经现场验收后形成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

四、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贰元叁角陆分, (小写: ¥2219892.36元)

其中: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壹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 小写 (¥15119.7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 (¥4315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 李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款支付和支付条件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的税票，甲方收到税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665968元（小写），陆拾陆万伍仟玖佰陆拾捌元整（大写）。

2、经甲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已完成合同总工程的50%时，乙方提供等额的税票，甲方收到税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人民币887957元（小写），捌拾捌万柒

仟玖佰伍拾柒元整（大写）。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后，乙方提供等额的税票，甲方收到税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27%，人民币599371元（小写），伍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壹元整（大写）。

4、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壹年后，工程无质量缺陷，乙方提供等额的税票，甲方收到税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支付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可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5、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缺陷，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修缮，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否则甲方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作为损失赔偿，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

八、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九、变更

1、原则及程序

施工过程中如确需变更或补充已批准的技术设计，由采购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现场洽商；

2、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

工作。

3、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年）》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进行组价；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4)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十、 保修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2、 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十一、 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中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中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

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金霍洛旗文物保护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叁 份，中标人

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段富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4563706525L

地 址：_____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南、
熊耳河东 16 幢 1 单元
22 层 C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段富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5561811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心怡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9869104235

附件：投标报价清单